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嘉里樟岚项目（地块五-3）

项目编号 2018-350104-70-03-064017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验收单位 盛泰置业（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嘉里樟岚项目（地块五-3） | 行业类别 | 房建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盛泰置业（福州）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 （仓水〔2020〕49号），2020年11月12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8年12月-2021年9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福州闽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厦门佰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福州闽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 |
| 主体监理单位 | 厦门协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福建省中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相关规定，盛泰置业（福州）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6日组织开展嘉里樟岚项目（地块五-3）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省中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主体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施工单位等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验收报告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嘉里樟岚项目（地块五-3）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南江滨大道南侧。建设规模：**永久用地面积**15245.74m²，建设1栋15层商务办公楼、1栋13层商务办公楼、1栋2层商业用房、满铺1层地下室及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套工程。工程实际于2018年12月开工，2021年9月完工，实际总工期2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2020年11月12日，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关于嘉里樟岚项目（地块五-3）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1.65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4月，厦门佰地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03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州闽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随即成立了嘉里樟岚项目（地块五-3）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调查、踏勘，编制并提交了监测实施方案。施工期，监测单位按照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开展日常水土保持现场监测，提交监测成果。2023年12月，监测单位提交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现阶段主体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9.39%，无表土保护率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67，渣土防护率达98.7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8.92%，林草覆盖率达60.78%；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

本工程已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中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嘉里樟岚项目（地块五-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

费，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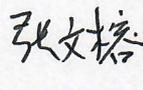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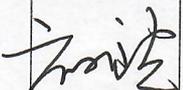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经现场检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现行的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对于防洪排导工程，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汛前和汛期检查，对排水不畅的雨水管网应及时清理，有损坏的排水设施及时修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丁国平 | 盛泰置业（福州）有限公司 | 工程经理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林鹏 | 厦门佰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建筑设计师 |  | 主体设计单位 |
| | 张文榕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 施工单位 |
| | 黄和灵 | 厦门协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  | 主体监理单位 |
| | 陈为城 | 福州闽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方案编制 技术员 |  |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
| | 黄邦义 | 福州闽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
| | 何开销 | 福建省中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验收报告 编制负责人 |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方祖光 | 福州市水利局 (退休) | 高工 |  | 特邀专家 |
| | | | | | |



嘉里樟岚项目自主验收现场照片

